產品資料概要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此傘子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Global X 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上市類別）
2026 年 8 月 31 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417**
每手交易數量：	100 股股份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保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75%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月酌情決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所有股份的分派僅以港元支付。**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上限為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的 0.75%。超過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 0.75%的任何持續收費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及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此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公司」）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10條所界定的主動型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股份」均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猶如股票般於聯交所買賣。
- 子基金以港元計值。增設及贖回僅可以港元進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i) 透過直接投資和/或追蹤恒生科技指數（「參考指數」或「恒生科技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 Global X Hang Seng TECH ETF），投資於恒生科技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及(ii)出售（即「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產生收入。

策略

子基金將透過(i)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至少 50%但不超過 100%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恒生科技指數股票」）以及追踪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恒生科技指數 ETF」），該等基金已獲證監會[1]認可或為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2]；及／或(ii)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即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長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從而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即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在確定投資方式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元化、流動性、交易和營運成本、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基金規模、容量限制以及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整體效率等因素。

目前，基金經理人已決定，子基金可投資的恒生科技指數 ETF 中，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超過 70%投資於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相關基金」）。相關基金亦為基金經理人管理的集合投資計劃，是 Global X ETF 系列的子基金。Global X ETF 系列及相關基金均已獲證監會批准[1]。相關基金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參考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相關基金為被動式管理的指數追蹤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在完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相關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借貸規模最高可達其淨資產值的 50%，預期規模約為其淨資產值的 20%，並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相關基金用於投資及避險目的的期貨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且相關基金的衍生性淨敞口最高可達其淨資產值的 50%。相關基金的發售文件可在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核准）。管理人可不時將子基金的投資變更為其他恒生科技指數 ETF，但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如適用）。

子基金亦將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即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上市或場外（「場外」）認購期權（「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其名義價值介乎子基金所持參考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子基金所持恒生科技指數期貨長倉名義價值的總值 70%至 100%（「備兌認購期權敞口」）。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為以現金結算的歐式期權，於到期時方可行使。

若股份數目因增設／認購股份而增加，子基金可能須沽出額外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子基金可能尋求按與已沽出的現有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相同指定行使價（即「行使價」）及到期日沽出額外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將予沽出的額外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可為價內、等價或價外（見下文進一步論述），視乎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而定。子基金亦可沽出與已沽出現有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不同的額外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

價內／價外狀況一詞乃用於說明期權屬「價內」、「等價」或「價外」的狀況。「價內」認購期權為行使價低於相關資產現行市價（就子基金而言，即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的認購期權。「等價」認購期權為行使價相等於或非常接近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而「價外」認購期權為行使價超逾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

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將會影響該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價內」認購期權很可能於到期時獲買方行使，以自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兩者之間的有利價差獲利，而「等價」認購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價外」認購期權並無內在價值，故此可能於到期時亦不會獲行使。

子基金沽出價內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低超過 30%，而子基金沽出價外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高超過 30%。子基金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時，有關認購期權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轉倉

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會尋求沽出即月等價或價外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由於子基金的目標為收取較高的期權金，故此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擬主要沽出等價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即月」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子基金亦可能沽出遠期月份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遠期月份」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較長的認購期權。

本子基金亦可沽出週度、價外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該等期權為每週到期、且到期日最短的合約。於考慮是否沽出該等期權時，管理人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該等期權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管理人亦可能於到期前將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轉倉」（即把即將到期的現有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平倉，並

[1]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構成對 Global X ETF 系列及相關基金的推薦或背書，也不保證該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這並不意味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構成對其是否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2]「合資格計劃」包括註冊地位於盧森堡和愛爾蘭的 UCITS 計劃，以及註冊地位於英國並獲認可為英國 UCITS 的集體投資計劃（具體由證監會不時確定）

沽出另一到期日較後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在決定是否將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轉倉時，管理人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轉倉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以及進行有關「轉倉」是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概無保證有關轉倉策略將可產生預期的結果。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優點及缺點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目標為產生收入及減少市場下跌時的潛在虧損。子基金每次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均會收取期權金。倘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就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有關損失。

然而，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缺點是子基金從參考指數水平上升獲利的潛力有限，以所沽出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換取期權金，子基金會賦予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買方收取相等於到期時的參考指數水平與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正差額的現金支付款項（「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在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年期內，子基金未必能夠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即就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超出所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名義價值的持倉部分，當參考指數價值的潛在增長高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則子基金仍可從中受惠）。買方可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行使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而子基金將因而須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子基金將不會自參考指數超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增值中獲利，且倘參考指數水平與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之間的正差額大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則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可能會高於所收取的期權金。當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迅速反彈，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會遜於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尋求沽出備兌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因此，其自參考指數資本增值中獲利的能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為免生疑問，鑒於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子基金不會尋求追蹤參考指數。

保證金要求及其他投資

在購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出售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時，管理人預計不時將子基金不多於 25%的資產淨值用作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經紀在市況極端波動下調高保證金要求時），保證金敞口可能會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按照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香港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子基金於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管理人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除外）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亦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100%，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及子基金沽出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 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 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和相關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除尋求透過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長倉，以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外，子基金亦會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參考指數。由於實施的投資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4. 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 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當中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市值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需情況、利率及參考指數的現行市價（相對於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參考指數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餘下時間。子基金成功利用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能力將取決於管理人正確預測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而此方面概無保證，並受限於市場行為或預期以外的事件。
- 在沽出備兌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時，子基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而期權金收入將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然而，倘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子基金自有關升幅獲利的機會以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倘參考指數水平持續上升，買方行使已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將導致子基金於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或恒生科技指數ETF的現有長倉獲變現，以清償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到期現金付款，其後長倉將須按較高的市場水平重新建倉，繼而限制子基金將可投資的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或恒生科技指數ETF數量，而子基金可沽出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數量亦將會相應下跌。
- 另一方面，子基金將會買入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恒生科技指數ETF的相關長倉，而作為以相關長倉進行備兌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賣方，子基金將會繼續承擔參考指數市值下跌的風險。倘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到期，且參考指數市值於期權期間下跌，則子基金自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所變現的虧損。
- 此外，除非子基金在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到期前透過買入相同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用以抵銷所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否則子基金出售與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相關的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或恒生科技指數ETF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概無保證將可按對子基金有利的條款取得該等用以抵銷所沽出短倉的相同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或甚至完全未能取得有關認購期權。即使子基金能夠以上述方式抵銷所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倘參考指數的市值下跌，子基金仍然可能於出售相關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或恒生科技指數ETF時蒙受損失。
- 此外，子基金可能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場外市場的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可能不如交易所上市期權。有意作為買方訂立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對方手數量可能有限，或子基金可能認為有關對手方的條款遜於上市期權所享有的條款。再者，聯交所於波動市況下可能暫停期權買賣。倘被暫停交易，子基金未必能夠於合宜或有利的時機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

5. 期貨合約風險

- *市場風險：*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儘管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市場的發展相對成熟，子基金面臨其未必可終止或出售持倉的潛在風險。在子基金有意終止或出售持倉時，子基金的有關持倉的流通二級市場未必會一直存在。
- *波動風險：*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有關交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的管制計劃、政府政策以及投資者對參考指數價格未來波動的信心改變等影響。
- *槓桿風險：*期貨買賣一般所需的保證金按金較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水平通常偏高。故此，即使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價格出現小幅波動，按比例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及招致巨額損失，以致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在期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逾子基金投資的金額。
- *負轉倉收益及「正價差」風險：*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市場為「正價差」市場，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出售價將低於有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將轉入之合約的價格。因此，出售現有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銷售所得款項在轉倉時將不足以買入相同數目之到期日較後但價格較高的合約，繼而產生負「轉倉收益」。相反，倘該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到期日較後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價格低於到期日較早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價格，則當前合約的出售價將高於到期日較後的合約價格，因而產生正「轉倉收益」。正價差或逆價差持續的時間可能無法確定。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市場存在正價差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轉倉的次數較少，正價差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便可能更大。投資者應注意，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會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一般會隨時間而變現。

6.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 投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一般需提供保證金。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由於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倘子基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子基金的經紀所施加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或會超過子基金初始投資金額的巨額損失，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其自身投資的巨額或全額損失。

7.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由香港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如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8. 持有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數目限制的風險

- 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合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本身賬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子基金）持有的持倉，合共不可超過《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項下的有關最高限額。因此，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額外股份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子基金不能進一步購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這可能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如已達到或即將達到相關持倉限額，管理人將評估其現有持倉，並考慮將若干持倉部分或全部平倉，或透過投資恒生科技指數股票或恒生科技指數ETF投資於參考指數。

9.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和相關基金因追蹤註冊成立地或大部分收入來源或主要營業地點為大中華區的證券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和相關基金較易受單一地區不利條件所引致的波動影響，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
- 此外，由於參考指數成份證券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即科技）內的香港上市證券，子基金和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和相關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和相關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市場／行業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10. 與科技主題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和相關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科技主題公司。許多對科技主題具有較高業務投資的公司具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往往是價格表現波動相對較大。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亦可能會大幅度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急速發展可以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損失或損害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以導致於法律、財務、運營和聲譽層面上有不利影響。
- 子基金和相關基金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行業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工業、非必需性消費、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碼或自主活動）。這些行業或主題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會對子基金和相關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11. 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透過對相關基金的大量投資，將承擔相關基金適用的風險。相關基金為被動式管理型基金。相關基金的管理人無權單獨選股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性策略。因此，參考指數的任何下跌都將導致相關基金和子基金價值的下跌。相關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業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參考指數。這種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支出。相關基金的管理人將監控並努力管理此類風險，以盡可能降低追蹤誤差，但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完全或完全複製參考指數的績效。
- 此外，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策略能成功實現，也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績效與參考指數的績效（尤其是在每日績效上）完全一致。此外，也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隨時提出的贖回請求。相關基金在二級市場也可能出現交易暫停的情況。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人還應注意，投資於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子基金投資於相關基金時，相關基金層級不會收取認購費、贖回費及管理費。

12. 依賴同一運營商的風險/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

- 部分子基金的管理人同時也是相關基金的管理人。一旦發生金融災難或任何此類管理人破產，都可能影響子基金和相關基金的服務供應。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和相關基金的運作都可能中斷，其價值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基金經理人管理的相關基金，因此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和公平地解決此類衝突。

13.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的集合投資計畫（相關基金除外）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計劃將產生額外費用。相關計劃的投資策略能否成功或其投資目標能否實現，均無法保證。此外，也無法保證相關計劃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隨時提出的贖回請求。

14.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和相關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和相關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和相關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和相關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和相關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及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和相關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5.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股份。

16.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為保障非上市類別股份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7. 交易風險

- 子基金和相關基金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股份/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股份/單位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股份時，可能要支付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聯交所賣出股份時收取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18.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 香港期貨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股份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因此，子基金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19. 終止風險

- 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0港元（或子基金/相關基金基準貨幣的等值金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相關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相關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20.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股份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股份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21.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 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2]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65%[3]
印花稅	無

[1]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27%的交易徵費。
[2]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3]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565%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因此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0.75%
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副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單一管理費」）。由於單一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經紀費及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開支）。*

請注意，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 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有關子基金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投資者（例如對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其股份
- 每股子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值）及每股子基金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全面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包括子基金沽出恒生科技指數認購期權的詳情
- 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連續 12 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 基於子基金持倉模擬子基金潛在表現的「表現模擬器」
-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補充資料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於證監會註冊並獲其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其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無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